

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提升我国科技期刊在国际科技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我国科技成果传播、应用、转化的力度，推动建设与世界科技强国相适应的科技期刊评价体系，根据中国科协《分领域发布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规范开展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启动 2022 年度分领域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工作的通知》，中国声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及发布工作。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与发布面向全世界声学领域，范围主要为适用于我国科技工作者优秀成果发布、获得业内科技界和期刊界广泛认可、并为声学领域科技期刊发展起示范作用的中文及外文科技期刊，其中外文刊须取得 ISSN 号，中文刊须取得 CN 号，并连续出版 3 年及以上。

第三条 按照“同行评议、价值导向、等效使用”原则，分级目录认定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学会按照中国科协统一部署和总体安排，组建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制定声学领域期刊分级目录评审标准及工作细则，

通过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推荐、集中评议、结果公示等程序，形成分级目录期刊评估结果，报中国科协组织综合评估后由学会公示发布，并推动分级目录在科技评价中应用推广。

第二章 分级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会成立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并成立评审专家库。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由学会负责人、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期刊出版骨干人员组成，组织委员会成员在学术交流、期刊出版工作方面经验丰富；主要负责分级认定工作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宣传动员和综合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涉声学期刊主管单位领导、声学行业专家、资深期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委员50~70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及正副主任委员名单由评审办公室按具有广泛代表性和专业覆盖面的原则提出建议，报组织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审议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工作流程、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

(2) 承担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终评工作。

(3) 在评审过程中，对不合适的评价标准和流程提出改进建议，对评估结果进行集中审议。

第八条 评审办公室设在中国声学学会，负责接收、梳理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期刊分级目录认定与发布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决策须参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且赞同票数超过参会人数的2/3，方可生效。

第十条 学会在现有专家库的基础上充实相关声学领域专家以及部分期刊专家、期刊评价专家，组成声学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职责

(1) 推荐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2) 按《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标准》对候选期刊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评审办公室等工作人员，应当对期刊分级目录评审、评估等情况严格保密。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期刊的主编、副主编、编委及主办单位专家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该刊的终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分级设置和评价要素、方法

第十三条 根据科技期刊的功能定位和声学学科实际，兼顾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实践类期刊推出声学领域期刊分级目录。

第十四条 按《实施方案》，将声学领域的科技期刊分为T1、T2和T3三个级别。其中，T1级别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顶级水

平的期刊；T2 级别为国际上知名和非常重要的较高水平权威期刊；T3 级别为国内外重要、且被学术界所认可的期刊。T1 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的 20%；T2 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的 30%；T3 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的 50%。

第十五条 期刊分级目录评价要素主要包括学术价值、行业导向、应用示范、服务能力等。根据科技期刊成果发表、应用推广、同行评议、传播服务等声学核心特征，综合考量其前沿问题把握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国际学术资源汇聚和融合发展能力、品牌塑造与市场运营能力等指标。

第十六条 声学领域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评价采取参考定量指标进行定性评价的方法，从学术道德与伦理规范、期刊出版规范与编校质量、出版及时性、国际学术资源汇聚能力、服务作者和读者能力、期刊影响力指数等各方面对期刊进行评价。影响力定量评价指标数据从第三方引证报告和数据库中获取提供，选取评估样本范围为评审年的前 3 年发布数据。

第四章 推荐及评审

按期刊推荐→资格审查→期刊遴选→期刊分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批准与发布流程进行。

第十七条 期刊推荐。候选期刊由以下渠道进行推荐：

（一）专家推荐：邀请声学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通过进行期刊推荐。

(二) 分会推荐：通过网络等各种方式，学会邀请会员、专委会、省级学会进行推荐。

(三) 院士推荐：邀请院士进行推荐。

(四) 评审办公室收集国内外主要数据库收录的声学领域声学期刊。通过以上推荐工作，产生高质量科技期刊候选期刊名单。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审查候选期刊是否具备或能否找到相关信息。审查要素：有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现象、有无基本的期刊信息、有无网站、有无联系方式、有无文章摘要和全文等。

第十九条 通过全球科技期刊集成平台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期刊进行遴选，以 SCI 数据库、EI 数据库、CA 化学文摘、Scopus 数据库、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WJCI 科技期刊世界影响力指数报告来源期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刊名以及实际刊登内容，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确定期刊遴选结果。

第二十条 公示候选期刊：学会根据本细则第十八条资格审查条件和第十九条期刊遴选条件公示候选期刊名单，向社会征求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期刊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办法，以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公示通过的候选期刊进行分级评审。

第二十二条 期刊分级：根据期刊评审的情况，评审办公室

按照《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审办法(试行)》计算分值，根据分值情况按照一定百分比确定 T1、T2 和 T3 三个级别的期刊目录。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对期刊分级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如有调整需 2/3 通过，并通过投票方式产生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确定 T1、T2 和 T3 三个级别的期刊名单。

第二十五条 公示、批准与发布：评估结果在学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之后，评审办公室将评估结果报中国科协。中国科协组织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学术咨询委员会，对学会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分级目录的科学性、严谨性、可用性及可推广性。中国科协将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反馈意见。声学领域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最终由学会负责正式发布。